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拟投资设立储能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抓住国家鼓励和支持储能产业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铅碳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及研发能力，公司拟与王殿龙（以下简称“乙方”）出资设立储能合资公司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该储能公司将专注于从事高性能铅碳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储能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二、合资方介绍

王殿龙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校园街，出生于1965年，硕士学历，现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长期从事铅炭超级电池技术的研发。

王殿龙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比例分配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800	80
王殿龙	货币出资	200	20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哈尔滨九洲储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魏延频；
- 3、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比例80%；
- 5、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
- 6、经营范围：高性能铅碳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储能材料、器件、技术和系统开发、制造和销售，商用综合能源管理技术、系统和设备的开发、销售、投资和制造、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注册登记为准）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及时间

- 1、甲方以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整（大写：捌佰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80%。
- 2、乙方以货币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20%。
- 3、各方均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各自应缴纳的货币出资款转入合资公司银行账户。

（二）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 1、各方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 2、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4 名、乙方委派 1 名。
- 3、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全部甲方推荐。

（三）各方权利义务

- 1、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2、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 3、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注册登记后，各方均不得抽回出资。
- 4、各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不得损害其他方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签订或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能源互联网产业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公司围绕能源领域寻找新的机遇，通过成立储能合资公司提高公司铅碳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及研发能力，进一步落实公司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发电、储能、智能微网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在前期的人员招聘、设备采购等方面都将产生一定的投入，而技术研发到生产的转换需要一个周期过程，所以在短期内合资公司可能并不具备盈利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

管理方针，实时监督重大项目的运行状况，及时的发现问题并修正问题，并且保证对合资公司的技术支持、管理支持、市场支持以确保合资公司尽快生产回报。

（2）储能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合资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金额会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陆续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当年的经营业绩尚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